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劉芝怡

電 話：02-7736-6368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13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之認定標準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8月23日府人給字第1102403052號函。
- 二、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1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：一、任職滿5年，年滿60歲。……。（第3項）第1項第1款所定年滿60歲之年齡，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。但不得少於55歲。……」
- 三、復查本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86893號函規定略以，自111年2月1日起，符合下列資格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，依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，退休年齡得予調降：（一）認定標準：具備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者），於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（包括各類別特殊教育班）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，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。惟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應達8節以上。（二）自願退休條件：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。
- 四、前開所稱「至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」，係指在



1105333349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特殊教育教師自退休生效
日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三年，均連續符合相關認定標準
未曾間斷。茲因留職停薪期間並未在職任教，爰教師
倘於申請退休生效日前三年間曾有留職停薪情形，尚
不符前開認定標準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• 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
義市政府除外)、法務部

裝



線